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泰州華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州華盛」)與泰州醫藥科技園華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泰州華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資識別)，據此泰州華盛及泰州華源同意認購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b) 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本公司一名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於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醫藥產品，及據此的每年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8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5.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上海的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邁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